

星期評論

劉英士主幹

第十四期

高良佐編輯

依依不盡之情

星期評論在本期以後，將與讀者暫時告別了。在其短短的半生中間，它所表現的成績是好是壞，我們自己沒有資格說。但有一點可以指出，就是無論是好是壞，星期評論自有「一點星期評論」的作風。許多位學術界的健者，有時候一讀就來，有時候不讀也來惠稿，使讀者對於本刊不致完全失望，這是本刊於臨別的時候，應當鄭重致謝的。

致謝不勝，還應當道歉，最當致歉意的就是讀者。本刊既是週刊，就應當每週按期出版，為什麼在許多星期內令讀者空候？這話輕易拉長。簡單的說罷：這不是因為稿子不夠，也不是因為編者偷懶，而是因為本刊沒有自己的印刷機關。承印本刊的機關非不願意幫忙，我們感謝它。

但是空襲問題，停電問題，生意太好問題，紙張發生恐慌問題——印刷所也不能完全負責。星期評論使辦刊物的人心裏難受，難受還得眼睛睜地看它脫期！在這矛盾的現象之中，免得本刊成爲常是延期兌現的「支票」，不如乾脆讓它暫停了吧？

戰時文化小叢書

這種小叢書是不定期的，每月出版的種數可多可少，每冊的字數可由一萬至四萬，比專書要緊縮，比雜誌論文要詳盡。包羅的範圍很廣，有關戰時間題的論著簡要，有關一般文化的論著也要——祇是不要八股。

我們希望每本除有精粹的內容而外，還要有氣力，至少是流利的文章。我們希望每本內容除了滿足時代的興趣而外，還要帶一點永久性的價值。這個希望如何可以達到？大部分自得仰仗海內外過人的協助。在這知識恐慌的作戰時代，來爲嗷嗷待哺的青年們餽送一點吃了不致肚滿或是害腸胃病的糧食，這應當是各位作家所共願意的神聖大職。

這種作風和這種文章的寫法，十八世紀法國的伏爾泰和二十世紀英國的蕭伯納等都曾樹立了典型。這姑且不數高攀。就看這次大戰發動以後英國出版的「牛津大學世事小叢書」(Oxford Pamphlets on World Affairs)和「麥基倫戰時小叢書」(Macmillan War Pamphlets)兩種，英國是何等廣泛，內容是何等精采，就算的是何等人物！我們難道不可一試嗎？

燒燬是另一問題，試試總無不可。所以這次星期評論的停刊，不是「夭折」而是「蛻變」。

星期評論社出版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文化出版社

清明

汪辟疆 湘江船歌 王陸一

楊白花

楊白華

又是清明上塚時，插天兵火阻歸期。坐兒似我
鬢何益，來日如今更可知。客裏光陰看曉晚，
夢中終始總淒其。野菜如雲陶園路（註），那
讀何年（註二）。

（註）陶園，先靈所在，久淪隔矣。

公家定。湘水清清澧水深，船頭估客唱兵歌。

澧湘涉澧走私去，將不弄舡奈戰何！

茶山

周仁濟

貧農行

王陸一

年年寒食哭茶山，昨夜茶山有夢還。澧經茶前
兒女愁，死生猶共慰加餐。

先父六旬紀念 顧一樵

折腰仍五斗，杯盤久已廢。斯民飢渴况干戈，烹目羹時忘若何。

城亂魄却夙夜心，冰寒瘦薄凜淒臨。波濤東海
鷗鷺進，烽火南洋盜寇侵。萬國旌旗胡指掌，
一天星月照胸襟。率堪別母相思苦，聲響闊闊
草色深。

高閣

成暢軒

徐澄宇

楊白華

聽琴

徐澄宇

楊白華

高閣疏風冷氣侵，披綵快似脫蠶蠶。撥開山雨
沉沉落，坐教江天落落聲。碧海龍吟誰得見？
朱門翠客何能？難忘賦對青無語，欲倚蘿衣
試一聲。

窮巷

成暢軒

徐澄宇

楊白華

窮巷歌 《雜苦辛》百金斗米氣生塵。木牛營住
鴻鵠橫行人迹絕。陽關金陵，夢繞燕山缺。
身如急，獨在終日送人仁。楚客夢回三戶遠，
漢家錢鏗五銖新。漫漫冥闇何時見，夜色微

夜方闌，風乍烈。聲勢來來，裏破廣清月。
歌賦橫行人迹絕。陽關金陵，夢繞燕山缺。
身如急，獨在終日送人仁。楚客夢回三戶遠，
漢家錢鏗五銖新。漫漫冥闇何時見，夜色微

天孫手，亦織成綿綿出斗昇。黃鸝出機織出命。
彈冠首，知爲新除青苗辭鏗五銖新。勞人於此
不草草，戰時都言用力好！古倍工資千倍賤，
真成技術專家了。撫夫爭道驅公主，天高望見
車夫舞。一盤不如一盤衰，持盤醉向車茵吐。

水厄既亡萬乘鉅，破鞋一撲飛上天。雲中皎皎
天孫手，亦織成綿綿出斗昇。黃鸝出機織出命。
彈冠首，知爲新除青苗辭鏗五銖新。勞人於此
不草草，戰時都言用力好！古倍工資千倍賤，
真成技術專家了。撫夫爭道驅公主，天高望見
車夫舞。一盤不如一盤衰，持盤醉向車茵吐。

楊白花，夢夢東風裏。碧鸞日暮不迷君，紅豆
名情新結子。音鈸雞鴉萬仞山，灑天點點離人
淚。底事經年不化萍，江南無處無春水。

湘江船上千百家，船艤湘草開春花。耽前捉船
這兵器，水煮醬船小白芽。耽我破斧年年遲，
三百隻船行遠近。餘船官脊少粗錢，小旗高插

公家定。湘水清清澧水深，船頭估客唱兵歌。
澧湘涉澧走私去，將不弄舡奈戰何！

卷有舊中國抗戰全賴貧農者，蓋士大夫
商皆於國難中起家萬戶侯矣！

貧農，汝爲中國誰人努力，誰加餐？家家粒粒
水晶聲！無衣無食向千吉，翠頭吹盡東風寒。
倭奴，我疆土千萬里，抗倭者誰誰則起。大
肥死黃金鄉，小官日賣如珠穀。官亦商兮商

官，賢哉未嘗當前國。生民水火哀樂皆統制，
絲毫無與軍需事。高價銀歸國庫家，空前共
江山利。田連阡陌市盈匱，敵火連燒燒不完。
婦女口不言錢說港幣，一時風氣落伍！蓋何堪！

可憐夫婿爲汝弄錢，繪不足，花枝別映春顏。
胭脂水粉占車輪，法國雖亡花燭孤。官家財

彈冠首，知爲新除青苗辭鏗五銖新。勞人於此
不草草，戰時都言用力好！古倍工資千倍賤，
真成技術專家了。撫夫爭道驅公主，天高望見
車夫舞。一盤不如一盤衰，持盤醉向車茵吐。

水厄既亡萬乘鉅，破鞋一撲飛上天。雲中皎皎
天孫手，亦織成綿綿出斗昇。黃鸝出機織出命。
彈冠首，知爲新除青苗辭鏗五銖新。勞人於此
不草草，戰時都言用力好！古倍工資千倍賤，
真成技術專家了。撫夫爭道驅公主，天高望見
車夫舞。一盤不如一盤衰，持盤醉向車茵吐。

從大學的合併談到教授的程度

王丁一

本刊第四十期所載葉昌黎先生的「談大學之合併」，和盛景華先生的「談我們的大學教育」是兩篇切中時弊的文章。葉昌黎先生都還發生在本刊所寫上也曾有過類似的文章。教育當局之所以不採用這種辦法，依我們想，有兩個可能的原因：或者是根本不實地這個主張，或者是由於積重難返。我們傾向於相信後者。葉先生說：「合併大學，最難處理的是人事問題」，可謂一語中的；但是葉先生似乎並沒有提出一個解決困難的具體辦法。單只對於反對合併的人質以大義，這恐怕是等於與虎謀皮。

我們在這一篇文章裏也並不想提出一個具體辦法；或者可以說，我們並不比葉先生更有辦法。我們只想提出許多困難中的一種，困難來說出它的複雜性，希望更張合併大學的人們參加考慮和討論。困難想透了之後，具體的辦法纔有發現的可能。不知汗葉都諸先生實然否？葉先生說：「合併之後，必然有若干本來當教師的不得再當教師。他們的不得當教師，唯一的理由應該是不夠教師的水準」。這所謂教師的水準應該是指大學教授的程度而言。葉先生的意思是：必須在學問上和教學方法上達到了相當的程度，然後有當大學教授的資格；而此項資格「必須經過一番精審的公正的考核」。不幸的很，在中國現況之下，大學教授的資格的審核很難成爲精審的或公正的。若論學位和經歷而定資格，這資格是容易定的；但是，咱們知道，有不少「博士」在大學裏教了十年以上的書，仍舊不能象葉先生所說的「有他自己的一點兒」，更談不到「訓練學生，讓他們各自得到他們的一點兒」。若憑學問所定資格，就很難定下一個標準了。

先說所謂「權威」。藝術界的權威，他們非但應該稱得上教師的水準，而且其他教師的水準遠勝於他們來審核。但是，西洋學術界約

權威也許都是真的，中國的「權威」却每一份是名不副實的。有個人因爲出洋早，回國早，就得了權威之名，也就居之不疑。葉成這一聲，汪先生曾經有過很快的評論。我們覺得，西洋學術界的權威，所以可靠，是因爲有前一輩的權威來鑒定這一輩的權威；而且一般人的學術水準也較高，不容易被虛名所蒙蔽。中國學術界的權威之不可靠，則近代科學之在中國，只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每一學門的學生首先回憶者就成了這一學門的始祖；而凡一般人的學術水準也很低，不免人云亦云。我們希望這一回話不至於令我們所尊敬的老前輩有所介懷；相反地，真正有學問的老前輩對於這少數的冒牌權威應該差愧爲伍。

我們由權威想到老資格的教授。咱們知道，在「老教授」當中，孜孜矻矻，以學問爲終身事業者，固不乏人，然而以學問爲敲門磚者，似亦不在少數。他們年紀大了，應酬也就繁了；資格老了，在學校裏的職務也就多了。應酬繁，職務多，那可就爲學殖荒淺的藉口。學術本是日新月異的，時時需要新知，這怕落伍，何況「倚老賣老」。完全不再作研究的工作呢？我們常常看見師弟變爲同事，而弟自學問上遠勝於師。依理，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要我員的話，應該裁其師而留其弟。但是，其師乃是一國的先達，一校的元老，聲勢赫赫，又牽涉到人事的問題了！

咱們似可以憑著你來評定大學教授的程度。但在中國學術界中，學問很好而發表慾不強的人真不少。有些人積稿盈尺，而預備藏之名山。有些人根本就不喜歡「爲人」之學，宣之於自己是有點兒捨不得了，何況筆之於書？然而咱們並不能因爲某人沒有著作而斷定他沒有學問。就一般說，文法學院的人的著作較多（雖然琅琅可見），理工科醫學系的人的著作較少，不妙讀西洋人的著作更多。在中國學

況之下，如果限定期工農醫各部門必須有自己心得然後有當教授的資格，那麼，夠得上當教授的人一定寥寥無幾。這話並不是看輕理工醫學的人，只是就學科的性質所限，不容易有所發明。大家知道，自然科學的每一發明，對於人類的福利要遠勝於文法科的發明。事業越大就越難，所以咱們不能希望理工醫農諸院的每一個教授都是發明家。因此，憑著你以定程度這一條路又走不通了，至少有些部門是如此。

說到這裏，大家會想到學術審議會一類的組織，以為有學問的人等於「有鑑自然否」，即使沒有著作，學術審議會也決不至於埋沒真才。學術審議會是鐵面無私的，非但對于資格老而學問不夠的人毫不容情，而且對於冒牌的權威也敢於抗龍鱗，擲虎鬚。這樣，一切難題不是迎刃而解了嗎？關於這一點，我們的意見也頗有不同。依着過去的習慣，學術審議會一類的組織裏，委員大半（如果不是全數）是那些重要學術機關的領袖。咱們知道，做學術機關領袖的人雖然資望高，辦事有眼光，有經驗，善於延攬人才，然而咱們並不能因此就說他們的學問一定比他們所延攬的人才更高，更不能說他們在學術上是萬能，對於每一個部門都是內行。他們對於自己所延攬的人才也許會賞識、未必深知），對於別的學術機關的人才就難免有隔膜之感。一般人對於所謂「專家」往往有一種錯誤的見解，以為他們所專甚廣！譬如學術審議會之類，大家以為其中只要包括學文科的兩三個人，學理科的兩三個人等等，就可以審議一切。其實，現代所謂專家，正如馮芝生先生所常說的，他們在某一個小範圍內知道得頗多，此外，他們的知識也許還不上一個學生。因此，我們對於學術審議會的審定部聘教授頗有懷疑，如果再由這一類的組織來評定一切大學教授的程度，我們更不敢信任。部聘教授比較地容易審定，因為以一般人所承認的「權威」為標準，也遠大致不差。如果要評定每一個大學教授的程度，那就難了，因為新進的千里馬不在少數，未必都為伯樂所知——何況有些並不是馬，而是千里駒，恐怕非駒駕專家不能辨別其優劣！

我們不知道學術審議會對於教授們的成績是怎麼個審查法。如果對某一行的教授只由那一行的一位專家決定，這未免稍嫌獨斷；如果由

衆委員投票表决，就是多數人還不知以為知，很難做到葉先生所說的精密公正的審核。試舉過去的一件事為例。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在一年前會將初審的大學用書（據由成書中採用者）的目錄寄給專家們閱定。謝謝主事者曾經給我這種過分的光榮。但是，慚愧得很，我對於某先生所譯的文學概論和某先生所著的西洋文學史等等都未寓目；老實說，我即使看了一遍也沒有衡鑑的能力。結果是只好聲明不置可否。這一件事可以證明上文說的「所專甚廣」確是一般的誤解。同時也可以證明「多數通過」並不適宜於審定大學用書或大學教授的成績。依我們想像，如果要設學術審議會的話，這會的人數必須是很多的，每一個小範圍至少要有三個以上的專家。這三個以上的專家對於這一行的教授的成績有評定的全權，外行的人不容過問。例如「中國地理沿革」就該算是一個部門，因為非但地質學專家未必深通中國的地理沿革，即普通的地理學專家也未必對於「歷史的地圖」感覺很大的興趣。但是，那麼一來，單只這些部聘的專家已經差不多足夠分配於合併後的大學了——問題在乎誰先來審定這些專家！

依理論說，國家根本不應該審核大學教授的程度。當初既然讓他當教授，就等於承認他有這程度和資格。現在如果忽然要審核，要取銷某些人的資格，豈不是國家自贊威信？然而就事實上說，上自教育部，下至大學生，似乎都承認有些教授是不勝其任的。例如大學用書，依理該是大學教授所著的，而另聘一些專家（多數也是大學教授）來審查，似乎是說有些教授所編的講義不配在大學裏應用。又像葉先生所痛斥的「循環教育」和「伴讀」，似乎也可以代表高等教育界多數人的心意。總之，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在理論上，國家應該維持最高學府的師長的尊嚴；在事實上，如果國家不讓某局歸整領一番，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但是，若依嚴格的標準，夠得上當教授的人也就不多。晏孺徐旭生先生在「獨立評論」上說過，中國的教授的程度只等於西洋大學裏的助教。我們明白，徐先生的話並不是概括的說法。咱們中國確有些

老成碩學的大師，能得上高踞西洋大學的講座而無愧色。可惜這種大師太少，我們可以說，中國革新不到五十年，合於現代標準的大師之不多，並不是一件可恥的事。但我們同樣得承認，像我們這一班三四十歲的人，離開學問成熟時期尚遠，恐怕十人中有九人可稱為兩郭先生。在西洋，人家是在學術界有丁貢獻然後榮任教授；在中國，我們是先做了教授，然後徐圖貢獻，甚至於……

話雖如此說，「文人相輕，自古而然」，於今尤烈！我和你同是

大學教授，說我和你都不行是可以的，若說你勝於我，我心裏就實在不服。『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沒有一個人肯承認他自己沒有學問。

葉先生希望各人自己審核，我怕的是每人都給自己一百零五分！你說

談 聲 舉

陳 西 邉

有一天收到學校發出來的一封油印信，原來是教育部命令學校，要「各該校據即按照規定選舉」部聘教授的候選人，學校便「分別函知各教授，出具備函辦法第二條各條件，而所為候選人者」，可以自己填表遞去。於是看一看了附的辦法第二條。部聘教授要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條是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十年以上者；第二條是「教學確有成績，聲譽卓著者」。看到這裏，便不再看下去了。我想，一個人的聲譽，教育部不知道，要來問學校，學校當局又不知道，而且怕同事們學生們也不知道，所以要來問他本人，任它如何的「卓著」，也就有根據了吧！

不過一個人的聲譽，不問他自己，究竟去問什麼人好，也實在是問題。因為別人當然不能像他自己一樣的充分知道他的聲譽，而且愈是接近的常常愈不如道。英國諺語中即有「沒有人會是他貼身當差的英達」，和「沒有人會識在他的本職成為先覺者」。至親莫若夫婦，可是清代寶善笑他的夫人「不知筆硯識封筆，猶期備書日幾行」。至於夫人的詩稿被太太剪了做鞋樣，或是老媽子拿去升火一類的軼事，古今

我在學術上沒有創獲嗎？我的發明多着呢！」「孔子和蘇格底拉在某一點上相同」，「老子是俄國人」，「英文的“KING”字是從中國的君字變來的」……。如果我竟接「網」下來，那是審核的人瞎了眼睛，我非去和其餘被別的人聯合起來大鬧一場不可。這樣，教育當局即使有個個個丟掉紗帽的勇氣，恐怕也沒有必勝必成的信心。

這是我們看了汪葉鄒諸位先生的文章以後的一點感想，自知狂妄已極。我們非但沒有想出什麼好辦法來，而且還夠不上稱為「提出了問題」。希望我們所謂困難是杞人憂天，而汪葉鄒諸位先生的主張都能實現。這樣，我們賺不到知音之名，然而中國高等教育的前途却可大放光明！

中外的文學史中更不知有多少。不過聲譽與天才等等也有些不同，另有一官的客觀的標準。你可以相信你是一個天才，儘管沒有第二個人賞識，可是你却不能說你有聲譽。要是沒有一個人知道你的話。

大約從一個人自己看來，決不會完全沒有聲譽的能力？這一個學童的功課好，那一個學童的功課雖不好，却善於打彈子，另一個學童雖一無所長，可是先生罵他打他都不發生反響。他們都已經各自有其聲譽了。可是自己認為聲譽卓著的人，我疑心也不會很多。多少年前，有一天與胡適之先生在北平中央公園喝茶。我們看見一個孩子，衣服穿得很整齊，却把他的衣袖擦鼻涕。「胡先生對他說：『你回去向你爸爸要一條手巾擦鼻涕，不要用衣袖。』你說是胡適之說的」。

孩子走後，我問這是那一家的，他說並不認識。這樣的話，胡適之的資格對生人說，別人機會非常的自信，敢於這樣說的人恐怕很少。

我們的建議心懷會有時使我們自認為有聲譽的人，我們的經驗却是常常會來澆冷水。當一位欽佩你的朋友把你介紹給一位生客，提了你的名字不知道，提了你的工作或作品還是不知道，弄得這生人到後來

不得不裝出知道的樣子，說『啊，久仰大名！』的時候，你的自信力強

論怎樣的强大，到這時候也得對於自己的聲譽是不是卓著，開始發生懷疑了罷？因為自己是沒有自信力的人，所以倒不大受到這樣的打擊，可是在一個學校教了十幾年書，老是有一個信念，以為學生總不至於不認識這樣的老教員。可是有一天却忽然的打開了眼。在走進學校的路上，遇到了戒嚴。那位站崗的兵士倒是十分的客氣，他說無論什麼東西只要證明我與學校有關，便可以讓我過去。不幸我身上什麼也沒有。他又說，只要別人有證件，而又認識我，也可以讓我過去。我想這不成問題，走進那修築的學生多的是。一會兒一個學生來了，我問他帶了校徽沒有，他說帶了，兵士問他認識我不認識，他說不认识。還有辦法，只好眼望他過去。一問一問他是屬於那一院的，他說是理學院的。我想，這也難怪，理學院的人當然不大會認識，一會兒有女學院的人來，便不同了。不久又來了一個學生，身上也有證件，而且告訴兵士，我是學校的學生，於是讓我通過了。一問，這位學生果然是女學院的。我正在欣幸自己想得不錯，却聽到他在回問「先生是不是工學院的？」從此以後，我再不敢相信一個老教員構成什麼資格。以前在路上遇見學生，看他們不打招呼，還多少覺得不夠禮貌，現在也不這樣想了。

一個人活到四五十歲，想起了孔老先生的話，「四五十州無門焉，是不足畏也矣」，有時也不免有些惶恐。不過，再一想，太來就不得不別，怕「不足畏」有什麼關係呢？而且究竟怎樣才叫「聞」，不容易說明。英國十九世紀下半葉有一位詩人叫霍柏金斯（George Hodges），在他活的時候，除了極少數的摯友外，沒有人知道他能作詩。他的詩集在他死後三十年才出版，立即使他成為現代新詩人所崇拜尊敬的大師。他生前沒有聲名，也許不能怪別人，只怪他詩集沒有出版。可是我們常可以在外國的報上，讀到這樣的新聞：某某人死了，這人的姓名，現在讀者都不知道，可是多多少年前，他的某部作品是曾名震一時的。所以更一個人，在四五十之年是會被人記憶的了，而因壽命太長，到了漫畫的時候，却又「名不彰」，則真

「君子」與「疾」。

法國的拿破崙第三奧地利作戰大敗，以至法國精誠五十萬萬軍隊，歸時被巴斯德發現了機菌，而為法國帶來莫大的損失。四十億噸數目，致活的人命更不用說了。一個是騎著國家的罪人，另一個是繼承民族的功臣，可是當時一百個知道拿破崙都三的人當中，有裡有一個如道巴斯德？科學就是這樣的不合理。屍屍百萬，流血成河的人參丁帝賞不說，還享了極大的聲名，在試驗室中發明了救世活人的方法的科學家却往往只有少數的人知道。茶餘酒後的幾首詩，一本戲，兩齣小說的人成了羣衆所景仰崇拜的大師，在圖書館裏消磨了半世，耗了全副心血所著成的作品却往往賣不出幾本。這也不僅是古時如此，後來還不是一樣？現在知道拿破崙的人，不一定聽起過巴斯德或康德，知道秦始皇活人，不一定聽見過荷蘭。幾首小詩，永遠在人們的口頭，許多高文典冊，却在圖書館中堆滿了灰塵。聲譽是一個不容易伺候的女神。她很像戀愛，往往你去追求她，她老是指出你的掌指；你沒有希望遇到她，她却從對面來了。所以有的人，「一舉睡醒，已經成了一大名」，有的人，辛苦苦到頭痛發熱，也沒有幾個人知道。

而且一個人有時得到的聲譽，却並不是他所希望得到的。譬如說吧，你的父親是名人，你成了某某人的兒子，或是你的兒子成了名，你成了某某人的父親。「儒林外史」中的老童生，因為兒子做了大官，考官不讓他再去考，恨恨的道：「你爲了這小畜生，害我一世帶頂假帽！」該不是孤無僅有的現象嗎？更可憐的是你的太太有丁名，而你只成了某某人的丈夫。我知道有些位先生在他們自己的範圍內自有他們的貢獻，可是因爲是冷門而不爲人知，永遠的被人認爲某某的丈夫。但是，話又得說回來，多小百萬人被不知道是某某太太，偶然有幾個被入所崇拜尊敬的大師。他們本人希望得到的聲譽，也許不只是這樣。還是我猜錯了，他們正以太太的榮耀爲榮呢？再譬如說某某的丈夫也不能說不公平。只是他們本人希望得到的聲譽，也許免不了聲多於譽吧？——大約劉先生可以算得到，那

也見得是他所希望得到的。

另一方面，有許多人也並沒有得到他們可以得到的，或者常常得到的聲譽。現在大家都知道坦克車，有幾個人知道最先創造坦克車的是誰？誰設計了英國空中堡壘的創造者？也同樣的很少人知道。這心血的結晶並不是冷門，是人人知道的東西，可是嘔心瀝血的人却不為人知道。在報紙上寫社論的人也處於同樣的情形。一篇膾炙人口的文章，或是因為被扣留了而不胫而走，紙貴洛陽的文章，獲得有聲譽的讀者知道作者的名字。至於為他人寫文，讓他人出名的「文鬼」，自然更不用說了。好用種種的筆名寫文章的人，也立於差不多的地位。有人說，石濤在生時並沒有享他應得的大名，就是因為他的化名太多了。沈從文先生初寫文章的幾年，幾乎每天可以在各報讀到他的文章，但是他用了許多不同的名字，因此多數讀者也就不知道是誰。最有味的

兩種導師制

約莫在半年以前，我寫了一篇小文（註一），敘述我在大學裏做導師的失敗史。男裏男後，普通的同學看了，覺得很好玩，說我幽默，其實我是很認真的。我導生看了，以為我是針對着他們說話，頗為惶惶，殊不知我對於做導師的興趣，也不怎樣深厚，寫文章的目的，只是想藉此例以證明導師制在推行上還有問題。唱高調是沒有用的，事實總得顧到。如果事實上有什麼困難，就得說出來，才可以設法改革，要使它真能改善，方不負教育當局提倡的苦心。

我在那篇文章裏所說的，只是導師一方面的感覺，學生方面當然也有他的苦衷。果然，過不多時，就有什麼地方一位大學生，寫了一篇「我做導生」（註二）來響應我的文章。他舉出很多實例，說他沒有得到一點導師的益處。他的第一個導師是系主任，一天到晚忙著辦公和審稿，沒有時間和導生談話；轉學以後，他便遇着一位獸醫專家做他的

是一位政治學的權威。他寫文章用一個名字，甲，就書另用一名字，乙，他系裡的一個學生——也許是不大上課的學生吧——一天對人說：「乙是不行」，甲倒很不差。

實在說起來，一個人有沒有聲名，他的聲名是不是卓著，只有內行的人纔能知道。許多得到諾貝爾化學獎金，物理學獎金，或醫學獎金的人的名字，說出來普通人大都不會聽到過。而且普通人聽別人的名字，也不一定便能算是聲譽卓著。例如外國最流行的，銷上幾十萬，幾百萬份的小說，或是連續上演至一年半載戲劇，常常並沒有文學的價值，它們的作者在文壇中也沒沒有聲譽。而聲譽高的文人的名字有時很少人知道。這不是說曲高和寡，陽春白雪之歌，一定比下里巴人之唱高一些。文學史裡面也不少同時流行很廣而又文學價值極高的作品。只是在普通人眼中聲名很大，而在專家中毫無聲譽的例子却實在多。所以怎樣才叫聲譽卓著，就得看你所採用的標準了。

錢歌川

的導師，那人只空其他一切氣體，只知宣傳歌聲，指導學生，也全憑這一套半點的瞭解。最後他以導生資格，提出幾點希望：第一他希望導師在自己研究之外，能分出一部分時間來與導生接觸，加以指導，不應在辦公時間以外，就不讓導生晉見，或因導生來談得太久而致感覺麻煩；其次他希望不要注重形式，以填表成績至多聚會一次了事，還得多注意導生的生活和休養問題；最後他希望導師指導學生時，不專憑主觀，硬要學生服從自己的偏倚。

這位導生的肺腑，我認為是很可以供教育當局的參考，而修正導師制的執行方法的。不過他雖然導師只管自家潛心研究，而不顧慮導生嘴喚這一點，我以為導師的立場，不能不有所轉變。我不反對導師的豪爽忘憂，埋頭苦幹，怕的是他下課以後，換了皮包就走，並不回家，而只是逍遙於竹林之中，不與世人來往。至於說那些特創用功的先生，

你至少可以在他家裏找到他，他終日在實驗室也好，在圖書館也好，請不能不回憶休息。所謂那裡有獵子似的導師，學生去找他，他感到麻煩，也是確有的事，不過你若找到了他，他也不便下令逐客。我有時

爲着要與時間競賽，趕編講義或寫文章時，也是生怕有客人來。譬如這個暑假，我爲著生病就擱了一個多月，所以特別忙碌，每日早起即坐在打字機前工作，除了吃飯人類以外，一步不離書案，一直要到夜深十二時才睡。我的朋友很擔心我病後的身體吃不消，常說我自己既不肯休息，頂好是有客人來打擾我。可見導生去打擾過於用功的導師，對於導師也未嘗沒有益處。

在中學校，教員多半住在學校裏，甚至夜裏還要來監督學生自修，導師接觸的機會極多。到大學裏就不然了，除少數孤身漢外，幾乎沒有一個教授是住校的。導生若全賴上課時幾小時的接觸，當然不夠，他非得常常去導師家裏不可；導生既不肯移尊就教，希望導師來到他的宿舍拜訪，事實上是不可說的。所以這一點，應該由導生自己負責，不可以專責導師。我認爲導生應禮拜都應該去他的導師家裏一次，無論什麼小事，都不妨去和導師商量，這樣才可以多接觸，否則是沒有別的辦法的。

剛進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學的都是基本科目，拜任何教授做導師都成，人二年級以後關係就大了，因爲如果學校裏派一位導師教導你的人，而你却一心只想改良中國的境地，在學問上你們兩生之間，當然格格不入。如果你的導師是一個小學專家，而你却醉心於着杜的詩，兩人南辕北轍，在學問上自然也談不上路。爲救濟這種缺憾計，我以為學校當局給二年級學生指定導師時，應先徵得學生的同意，以後大家所研究的既是同一種的學術，自然就會接近了。學科既同，嗜好又相接近，談起來自然投機，即不談學問，說別的話，你也就會覺得格外中聽。譬如導師愛吃牛乳，你也知道牛奶的營養，這時你自然不會說導師太主觀，硬要你服從他的信仰了。

我認爲中國大學裡導師制在操作上的困難，倒還不在這位自稱導生的大學生所指出的幾點上，因爲他說的那一切，都是容易解決的問題。

讀者也許急於要問：然則楊楚在那裏呢？請稍安母懷，讓我來擺一張羅門陣吧。

在十天以前，我接到了訓導處一通公函：「啟者，本學期開學在即，關於同學申請貸金之審核及上期成績之報部，均急待於各導師操作報告，至期先生於一周內將上學年二學期操作報告表交下，以憑充許為勢」。往者不可追，過去一年來了的事，一周內是決無法補起來的。我的幾位導生，也許在學校裡看熟了我的面孔，但我不幸至今還不認識他們。雖說有發點子請，我却也會道謝視無信，但他們仍不肯理我。

人都不認識，敢我怎樣可以報告他們的操作呢？

不論誰能通神，今年可不比往年了。自從貸金與操作發生糾紛以後，我在每個同事家裏，都碰到了他的學生和他簽得報單書。甚至於在我這一個遠在城外的茅舍裏，日前也就來了一位賓客。當時正下大雨，滿路泥濘，他進門時一手提着一頂斗笠，一手拿着一張表格，道了姓名，自認他是我的導生。我忙替他在表上簽了名，安了他的心以後，再請他坐下談天。誰知他還是局促不安，好像有什麼心事似的。這可奇怪了，我暗自懷疑，他還有什麼求於我的呢？我已經替他簽了名，拿去清賬金不是就行了嗎？然而——然而還有問題。據他說，這還不能保證他準可領到貸金，因爲貸金的批准與否，還要看他的操作如何，而操作的優劣，却是根據導師的報告。他希望我報告他的操作，至少要在乙等以上，否則就得不到貸金。

原來如此！我的疑團忽然冰釋。但是使我感到迷惑的，就是愛莫能助，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報告他的操作呢？我不願欺騙他，所以我老實對他說：「關於操作，我恐怕不能報告上去，因爲表中的花額還多呢。操作是品性，思想，言行，和生活四者的總和，怎樣可以隨便亂填！」許多先生也都無法填送」。

他一定要請我幫忙，逼得我只好把理由講給他聽：「第一點，我根本不認識我的導生，有的我並沒有教過他們的課，他們也沒有向我點過頭。你今天走來，我們可以說是第一次見面，我如果憑着這最後五分鐘的印象，就來批評你的操作，實未免太荒唐，而且也太不忠於教育當

聽了」。

他嘆息了半天，意思是要我別打官腔，但一面之交又拗不上要我公事公辦。我很同情他，真想馬上在他的操作表上填一個大甲字，父諭他本人代為送到訓導處去。但回頭一想，這太感情用事了，而且太危險，使不得！

中國導師制摘要的起稿者，恐怕至多和我一樣，只到牛津一帶去游覽過，對於英國那著名學府，從十六世紀以來，實行至今的導師制的特點，並不能一眼就看得明白，所以條文上雖說參照英國牛津等大學的辦法，規定此制，實則正如英國詩人吉百齡所說，東西這一對雙生兒，是看不到兩者的。

中國的導師制，畢竟不同牛津的導師制。我手邊沒有研究英國大學導師制的專書，自己對之又只有五分鐘的印象，不敢憑空亂說，幸而最近看到一本雜誌，上面載有談牛津導師制的專論（註三），而且作者又是一個道地的牛津學生，非冒充者可比。據他的話是可以相信的。據他說，牛津導師制的優點，就在發展學生的個性。又說「管理方面，指導行為之導師，居于監督地位。學生犯學院規程者，如晚間遲返宿舍，必須罰金。未經告假而在外夜宿者，照例罰金。街上時見有舍監及其爪牙，往來巡邏，倘辯學生有無出入酒館，或作邪行。導師對其所指導學生之行為，負有糾正之責，至於思想，則被指導之學生，有絕對之自由。導師為一信新教的自由黨黨員，而學生可以為一無神論之共產黨員。導師不能為學生思想負責，亦不強導生清己而從彼之思想信仰。蓋英為一民主國家，思想與信仰自由，為立國之基本精神，非搖擺國家思想一毫之可比」。

中國導師制的優點，則在薰陶學生之個性。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都要求以「嚴密之訓導」。如果他的「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則導師應負責任。英國導師僅僅注意學生的行為，中國導師則兼注意學生的思想，這是兩種導師制最不相同的一點。即在治學上，兩種制度的圓的和方法，雖則大略相同，但也有些小異之處。譬如英國學生畢業研究，是到導師家裏去的，普通每個禮拜，導師命學生閱讀若干書籍，給他一個問題去做，做好之後再來討論。因為他很知道學問是

從思考動腦而來，上班聽課和抄點講義是不夠的。中國學生從導師研究，則似專事上課聽講，抄筆記，即令導師偶然指定幾本書，學生讀不讀，也常聽其自便。學生不做習題，也從來不上導師家裏去，討論更談不上了。中國注重述誦，英國注重讀書，一則灌輸學生一種人云亦云的學識，一則養成學生一種獨自研究的精神。

英國的好學生，天才卓越，專心自鑿，難得聽講；在中國則不上班聽講的大都是壞學生，用功的學生除自修外，一定還要去聽講。所以我說在治學上，只是大同小異而已。關於思想行為，那就相差得更遠了。我不曉得到底是思想屬於行為呢，還是行為重於思想！二者既無絕對的輕重，自然很難定其是非。是非雖不能定，但事情的重要性決不因此而稍減少。因為英國的導師，可對學生的思想不負責任，中國的導師，却非負責不可。如果學生的思想左傾，他將來可以鬧出滔天大禍來，導師的責任實在太重了。而且思想不比行為，行為容易看見，思想不可捉摸。現在我的導生，一面緣慳，他的思想是紅是黑，無從揣摩，若懷恨負冤責來，思想分明是正的，我說他不正，未免有些偏袒之嫌，我與他無仇無恨，大可不必。如果思想分明是歪的，我說他正，將來出了亂子，導生也許可以逃走，導師却逃不了，現在既未見得如何施憲，將來却是一個後患，所以也可不必。在兩重不必之下，自然最好是什麼都不說，一切對導生負責的報告，還它一個礙難照拂。

條文上又說，「學生在學問成事業方面，有特殊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歷任導師」。我衷心祝願他們成功，在學問和事業上都有特殊的貢獻，但我不想與有其榮。

劍英士啟事

星期評論社刊後，本人仍在小龍坎戴

方友好賜寄兩件，請仍寄交原處為荷。

（註一）見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期，拙作「我做導師」。

（註二）見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三期，史哲作「我做導生」。

（註三）見新文第一卷第十一期，王潤祖作「談牛津導師制度」。

新理學答問

馮友蘭

本刊第三十八期載有孫越晉先生所作拙著新理學書評一則。孫先生所提出四點，茲分別詳釋如下。

一、孫先生所謂感覺概念，不知是指感覺底（形容詞）概念，或感覺的概念。感覺底概念是一個自相矛盾底名詞，因為概念都是理智底，都是可思而不可感覺者。感覺的概念，即感覺之概念，亦是理智底，並不是感覺的。此猶如動之理並不是動底，動之理並不是運動底。

由此方面着想，我們即可知紅的概念，雖施諸感覺，但並不感覺此。感覺是一種具體底事物，是不清晰底。但感覺的概念或概念之派生感覺者，則在清晰底內包與確定底外延。一個人所有底紅的感覺，是不清晰底，但紅之概念則在清晰底內包與確定底外延。孫先生說「紅」、「甜」等概念與「方」、「三」等概念雖有分別，這是可以說底。其分別即在「紅」、「甜」等概念涵蘊感覺，而「方」、「三」等概念並不涵蘊感覺。但因「紅」、「甜」等概念涵蘊感覺，即以為其是感覺底，即以為沒有與此等概念相當底理，這似乎是錯誤底。

孫先生說：「完全底方」「完全底三」，我們可以說，但「完全底紅」「完全底甜」不可以說。我們根本就不說「紅與甜」。【完全底紅】「完全底甜」為什麼不可以說？大概是因為「根本不能界說」的緣故。但紅與甜果真不能界說嗎？在新理學中，我說：「我們說，紅色是某種長度光波刺激某種眼，有此種眼者所感覺之顏色」（新理學第五節）。這似乎也可算是紅的界說。其中這個「某種」的字眼，似非界說所宜者。但我們很可以換上幾個別底字眼。無論如何，我們似乎不能說，紅與「根本」不能界說。孫先生說：「對何學士方之界說，即是對於方之所以為方者之忠」。紅與甜既非「根本」不能界說，則紅之所以為紅者，亦非「究竟不可思」。既可思，則亦可說。孫先生說：「譬如我說『這是方底』，若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方底，我可以告訴他如何

如何所以是方底之理由。但假如我說『這是紅底』，而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我却不能同樣地告訴他如何所以是紅底之理由」。

我的看法，我說「這是紅底」，別人若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我的回答是，因為我感覺這是紅底。若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方底」，我的回答可不提及感覺。但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則我回答，必提及感覺。因為紅之理本來涵蘊感覺。但這並不是說紅之理是感覺底。

孫先生說：「對於方，我們不能在見方底物時知此物是方底，即雖方底物亦知方之所以為方者；但對於紅，我們只在見到紅底物時知此物是紅底，雖紅底物時便不知紅之理以爲紅者究竟為何」。此所謂知，不知是概念底知，或意象底知。若指概念底知說，則紅既可界說，則即應謂紅底物，亦可有對於紅底知。若指意象底知說，終身沒有見過紅此物底人，不能依所謂紅之界說，而想像紅甚麼樣色。但終身沒有見過方底物底人，似可依所謂方的界說，而想像方是甚麼樣子。這其間的不同，也是由於紅之理涵蘊感覺。緣故。

感覺的理或概念，並不是感覺底。情感的理或概念，亦不是情感底。情慾或是深黑一團，如孫先生所說，但情感的理或概念，則與情感底理或概念，同樣清晰。我們說，藝術底本然樣子是未表現底藝術。此未表現並不是說，它在藝術家的心中，尚未表現出來，而是說，它是本然底，不是實際底。孫先生說：「作品的好壞只是表現之真切與否底問題」。真切是對寫實而言，不是對所寫本然樣子而言。我也並沒有說，真切是對本然樣子而言。用孫先生的話說，作品既有好壞，則表現的真切不真切，必有程度可分。其可能底表現最真切底作品，即是理想底藝術作品，亦即是我所謂藝術的本然樣子。這就是創作家所依照者，亦即是批評家所援引者。

二、孫先生於此段所提問題，在新理學第二章第六節中已有解答。

現在書裡覺得，爲便讀者起見，茲抄新理學一段如下：「以上所說，皆是就邏輯說，不是就事實說。就事實說是『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釋朱如此說，我們亦如此說。哲學中之宇宙論，如講及所謂世界之原素等，皆是就邏輯方面說，不是就事實方面說。換句話說，皆是將我們所說「無極而大極」之過程，於中間隨處切斷一處，就此切斷之處，看實際此事物是如何有底。此或與人以印象，以爲其所說乃係自實際世界之開始說起。其實實際底世界是無始底。因此我們不能問：人類於未依照動之理之先，應是未動，未動何以能依照動之理？又何能依賴存在之理？在事實上，氣自無始以來，本來即依照存在之理而存在，依照動之理而動。猶如一連環，就環說環，我們說它們是兩種，但是我們不能問，它們是什麼時候連起來，及如何連出來？它們是本來連起來底。若用佛家的話說，我們不說無明是「忽然念起」，而說「無始無明」。

三 孫先生說：「鴻先生把事實上存在底思想上可能底混爲一談，就是我們不能問，它們是什麼時候連起來，及如何連出來？」它們是本來連起來底。若用佛家的話說，我們不說無明是「忽然念起」，而說「無始無明」。

孫先生說：「鴻先生把事實上存在底思想上可能底混爲一談，稱稱爲『有』，即凡可稱爲有者總成一類，名曰眞際」。把一類的物看成一類，並不即是把它們混爲一談，如果所謂混爲一談的意思，是說它們在任何方面都是完全一樣。我們說：人與狗同是動物，這並不是說，人即是狗。所謂「有」的含義，是極空泛。其空泛是當然的。一類名的外延愈大者，其內涵愈少。「有」或眞際之類，是最大的類，當然所謂有或眞際的東西，是少之無可再少底。含義雖少，但並不是不確定。孫先生說：「若眞際果能以類底觀念看爲一類，則此類便是一個；而此有已隨眞際而生，即不在眞際中，故不能謂眞際已包括凡可稱爲有者」。我以爲類並不能離開其分子而另有有。所謂有某類者，即是說有某類之分子。所謂零類者，就是說，沒有那一類。所以不論於眞際之外，另有一眞際類。眞際類就是眞際。或可說，凡有者，必依照有之理。有之理必在有之類之上。如此則有之類亦不能包括凡可稱爲有者。於此我說：有之類的分子涵蘊有之理，並合乎有之理。有有之理。有之理既有，則有之理亦在有之類中。所謂有某類者，似乎亦沒有什麼矛盾或困難。就是存在底事物。

如我們說：一、二、三是三個數目。照有些邏輯家的說法，三個數目之三，在層次上高於一、二、三之三。照此說法，則可以有兩個三，以至於很多底三。不過我們若不是唯名論者，我們至少在形上事，不能如此說。若三不僅是個空名，則只有一個三，不能有兩個三。三個數目之三就是一、二、三之三。在「一、二、三是三個數目」這個命題中，一、二、三之三既道證會乎它自己。我於此說「合乎」，不能說「依照」。一個理可以合乎另一理，但不能依照另一理。說「依照」，則即有動的意思。動則即有「氣」的成分。說「合乎」，則無此等意思。

孫先生說：「「李鴻章」與「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在邏輯上講來很不相同底東西。對於「李鴻章」能說存在不存在；對於「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只有真實不真實。李鴻章生時，「李鴻章」誠然存在；但於李鴻章死後，「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不過我們可以說它，永遠可以說它而已。可以說底不就是存在底」。於此我說，我沒有說過「李鴻章」與「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是復相同底東西，我不過說他們都存在而已。既然是真又是實者，就是實際中存在底事物。孫先生說：「對於「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只有真實不真實」。不知所謂真實，是什麼意義？照我所了解者，所謂真實的意義就是存在。在新理學諸論第四節中，我說：「有實者必有真，但有真者不必有實。是實者必是無妄，但是真者未必不虛」。既是真又是實者，就是實際中存在底事物。孫悟空是可以說底，但孫悟空並不寄在。李鴻章亦是可以說底。李鴻章現在還不存在，但我們不能說他是子虛烏有，如孫悟空然。這就是因爲「曾經有孫悟空之事實」不存在，而「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則存在，而且永遠存在。孫先生如果說：「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只是可說說，而又是真實，則我並不反對。因爲照我的了解，真而又實底事物，當而確並且合乎它自己。如此說，似乎亦沒有什麼矛盾或困難。就是存在底事物。

四十一頁所有之圖，只表示何以實際涵蘊實際，而實際不涵蘊實際。書中已說明：「就此圖所示者說，則對於實際有所肯定者，亦對於實際有所肯定。但其對於實際所肯定者，僅其「是實際底」一方面，而不及其「是實際底」外之其他方面。例如對於動物有所肯定者，亦對於人有所肯定。但其對於人所肯定者，只其「是動物」一方面，而不及其「是動物」外之其他方面」。圖只是表示此點。此外因圖所引起之誤解，誠如孫先生所說，「當然不是馮先生的本意」。新理學中有圖有說，我希望着圖底人，不只注意於圖，而且注意於說。

孫先生所提出底幾點，都很有哲學底興趣。孫先生說：「馮先生在這本書裏發表了一個哲學系統，這可說是程朱理學在新理學燭照下之『重光』。孫先生的過譽，我雖不敢當，但亦頗願引以自勉，並向孫先

論現行的司法官訓練制度

朱學山

有人說：「沒有專門的法官訓練所，便不能造就優良的司法官」，因為「司法官的風格之培養，司法官的風紀之整飭，司法官的學識之深穀，司法官的技術之傳授，皆不是普通學校所能辦得出圖著成績的；必須專門的法官訓練所，纔可以延聘專門的學者，教誨專門的導師，來傳習專門的學問與經驗」（見張恂著法官訓練所與司法官在大時代中的使命，司法評論一卷三期）。照此說來，所謂「專門的法官訓練所」內所授之學科，所用之教材，所聘之教師，必與普通學校的大不相同了。事實上究竟如何呢，讓我們比較一下看。

先就學科言，據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所公布的「法官訓練所章程」（現已失效）看來，該所必修科目，計十四種，即（一）民法適用，（二）民事特別法適用，（三）刑法適用，（四）刑事特別法適用，（五）民事訴訟法適用，（六）刑事訴訟法適用，（七）國際私法，（八）證據法，（九）民事審判實務，（十）刑事審判實務，（十一）檢察實務，（十二）外國文，（十三）公牘，（十四）黨類黨義。

又選修科目二種，即（一）比較民法，（二）比較刑法。至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所開的課程，彼此之間均無甚大差異，這裏試以國立中央大學為例。據民國二十三年該大學法學院課程一覽，其法律學系司法組的必修科目，計共十七種：一曰民法，二曰民事特別法，三曰刑法，四曰民事訴訟法，五曰刑事訴訟法，六曰國際私法，七曰破產法，八曰強制執行法，九曰比較司法制度，十曰憲法原理，十一曰訴訟實習，十二曰基本英文，十三曰國文，十四曰政治學，十五曰經濟學概論，十六曰社會學，十七曰黨義。又選修科目十四種：一曰證據法，二曰審判實驗，三曰行政法，四曰國際公法，五曰勞動法，六曰法醫學，七曰犯罪學，八曰監獄學，九曰土地法，十曰法理學，十一曰法律倫理學，十二曰最近大陸立法，十三曰近代法律思想史，十四曰第二外國文。根據前述兩表，我們可以看到：除必修科目中刑事特別法與公牘二種，選修科目中比較民法與比較刑法二種，均為法官訓練所所有而為中大所無，又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中之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以及檢察實

生道面。一個哲學系統，若能成為一個社會的社會力量，它必是據一個社會的歷史生出來底。必須是如此，它纔能有鼓舞奮鬥的力量。而不僅是研究室裏討論底機理。然而它又猶不僅是歷史上底一個系統。若果如此，它又只是歷史上底陳蹟，亦不能有鼓舞奮鬥的力量。我希望新理學能一方面是程朱理學的重光，一方面又是一個現代底哲學系統，如孫先生所說者。它是最新底，同時亦是最舊底。如所謂「周易舊邦，其命維新」。惟其如此，它纔可以繼往開來，鼓舞奮鬥。就新理學之為哲學系統說，小節上誠然還有應該補充修正之處；就新理學一書說，在寫的時候，真可以說「字斟句酌」。但現在看，其中字句欠妥之處亦並不少。所望討論益多，則闡發益詳，庶幾以遺統之重光，濟民族之復興，願與批評討論者共勉之。

務三種，經中大併爲審判實驗一種，並與證據法同被改爲選修以外，中大所開的主要學科，實在不比法官訓練所少了什麼。

其次請談教材。自從立法院成立以來，所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公司票據等民事特別法典，均經先後制定，呈由國府公布施行。故在近數年內，無論何人講授民法，刑法，訴訟法或特別法，都已不能不以各該法典爲據。教者常爲時間所限，有時或爲學生程度所限，祇能夠就法律條文，加以解釋，對於僅謂之立法與判例，思想與學說，極少引證。故依實情而言，現行的法律條文不僅僅是大多數專門學科的主要教材，且已進而譽爲唯一的教材。這種現象，早經有人表示不滿，並譏之爲「條文主義的法律教育」。然爲情勢所限，固亦莫如之何。法官訓練所的修業期間，最長不過兩年，現已縮短至六個月了，僅及普通大學八分之一，但其所開科目之數，却屬不少，則於講授民法實用，刑法實用，民事特別法實用，刑事特別法實用，民事訴訟法實用等時，當然更跳不出「條文主義」的路子了。倘必欲於法官訓練所和一般學校所用的教材中間找出一些差別，那祇有在編譯上面。這確是有有的。一般學校所用講義（不一定印發），開始一章都是緒論，其後則按各種法典的條文性質，分別歸納，立爲章節，依次演述；而法官訓練所所用講義，則依各種法典之原有編章節目，不稍更動，逐條加上註解，間或附錄最高法院有關判例若干則。這就算是一兩方所用教材編制上的差別！明顯得很，這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即在法官訓練所內，「條文主義的法律教育」，實施更爲徹底。

最後請談教師。有人說道：「法官訓練所因係司法機關所辦，可以延請司法院參事，祕書，最高法院庭長，推檢，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秘司科長以及其他法界名流耆宿，本其各個人在司法界服務數十年的宏富經驗以及高深之學識修養，對於在所學員予以適用法律之極優良而科學的技術訓練」。惟此則法官訓練所所可請到的教師，當可分爲兩類：一爲現任司法官和司法行政官，二爲「其他法界名流耆宿」。這兩類，當然比較一般的學校爲易。然而這些司法官

和司法行政官等，既屬各有職守，兼職便不得不稍受限制，所以法官訓練所即使能把他們請到，恐怕也祇能作一二次的特別講演罷了。至於普通科目，恐仍祇好請由第二類的教師，亦即所謂「其他法界名流耆宿」來擔任了。既是這樣，那麼法官訓練所和普通學校的差別，也就十分有限，因爲舊者所開的法律科目，固也可講一批「法界名流耆宿」來担任講演的。大學教授的資格，固非可以傳授，大學裏著書的人，大抵總非有些「宏富經驗以及高深之學識修養」矣。狃未詳所教授以前，我們怎認武斷地說，普通大學的法學教授，一定不如法官訓練所的？或又退一步說：法官訓練之主要目的，本在灌輸司法經驗，那些現任司法官和司法行政官的特別講演，雖僅各一二次，然而對於司法經驗之灌輸，不無相當價值，這就很可視爲法官訓練所的特色，斷非一般學校所能企及。其實則所謂經驗，大學可以想會，不可以言傳，當其事者固當窮年累月而猶十不得其一二，欲於數次講演之中，傾聽現任法官自談其平生經驗，希望似亦未便過奢！要是經驗而可灌輸的話，經驗也就不成其爲經驗，各個青年都可以在短時期內追上老年，用不到進入世去暗中摸索，遭受種種挫折，何等省力！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覺得：法官訓練所和普通學校的差別，即使真有的話，也是無關緊要。「果爾，則以一個大學法律學系的畢業生，經過了高等文官考試初試及格，還要走到底官訓練所去補受六個月的「訓練」，在理論上儘管有話可說，而於實際上則恐無裨益。我們的司法行政當局也許早看到了這點，故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所公布的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裏面，不復列舉訓練科目，而僅規定「法官訓練所各班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第八條）。這樣活動的規定，自然是比以前那種呆板的必修選修科目要合理得多，爲的是有斟酌擴益之餘地。不過我們對於「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的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仍舊不能完全認爲可使受訓者感覺滿意，因爲（一）新定的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若皆一仍舊質，則如上文所言，固屬並無實益；反之，（二）倘若改弦易轍，不復偏重講授各門各類的法律學識，而僅欲使受訓人能增進其對本黨主義，政綱，頤府各院部會施政

方針，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現勢之認識，而加強其負責任，守紀律，明職權，知廉恥等美德，甚至改良他們的生活習慣，那麼，司法官之訓練將無異於普通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和統計人員等等的訓練。現在高等考

試初試及格的各種人員，都已交由中央政治學校集中訓練，司法行政人員的訓練，為什麼不能合在一起辦呢？

× × ×

日本人文地理

金租孟

張其春譯述 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南華印書館印行 定價三元五角

春秋報

本書分上下兩册，共計七七〇

文化兩編，則單題是以分別排在政治與文藝兩

篇之後為宜。如是則上下兩冊一重政治，一重

經濟，不復原來那樣

雜湊成編，缺乏中心了。

全書皆收二十二篇論文，原出二十一人之手

筆，故其內容與結構多差不齊。

如以「日本人

之鳥瞰」。

關於「大文地理」的內容，各家所見頗有不

同。

譯者在序言裏面，說明它是

政治地理

與經濟地理二者。

因此，全書所收各篇，大體

說來是以政治及經濟地理為眼。

上冊包括人文

地理學論（此篇似應稱總論或曰日本二字）。

看慣例，交趾若稱「亞洲」，則如水運與航空等

等，只可作爲「範圍」。

交通並不專指陸上而

十二篇論文

的範圍。

改進社所出「日本地理大

系」一編輯者，本來是給人家圖文集，而非供

讀的讀者，看了譯文以後也不一定需要通讀二

十二篇論文

的範圍。

改進社

所出「日本地理大

系」一編輯者，本來是給人家圖文集，而非供

讀的讀者，看了譯文以後也不一定需要通讀二

十二篇論文

三 西洋人的中國故事

臘脯

西洋人對於中國的事情，無論真假，都喜歡知道。一頭頭，繩腳，抽大烟，討小老婆，在西洋人看來是中國四大特徵。儘管你說這種事情早已絕跡了，他們仍舊是堅信不信的。

搜狗的話也不少。羅祿特爾的趙中孤記（即《沙弗裏·埃及》），已經和中國的原本不盡相同。此外，都鐸在他「小說沙弗裏·埃及」裏面有一個地方，妻子和別人通姦，給丈夫知道了之後，就把她和一隻護貓關在一個布袋裏，晒在烈日之下，於是貓抓人，人抱貓，同歸於盡（主邊無苦，大意如此）。我們不知道羅祿特爾的故事是不是暗指中國，不過，像這一類抱猫的故事而又明說是出於中國者，在西洋也並非沒有。現在我舉一個例，就是查理藍在「愛利亞論」裏面所說中國人發明燒豬的故事。依藍說，這故事是根據一個中文手抄本，由一個懂中文的朋友講給他聽的。

在開天闢地後七萬年的期間內，人類只知道吃生的獸肉，像今日（藍氏時代）阿比西尼亞的人一樣。孔夫子在易經裏也曾暗示有過這麼一個時代，他認為黃金時代，叫它做「唐故」，就是「廚子放假」的意思。後來燒豬一藝術是偶然地被發明的。有一個牧豬人，名叫火帝，他在清晨就到樹林裏找野食去了，只留他的長子波波看家。波波是一個笨孩子；當時的青年人都喜歡燒火為戲，波波更可說是一個火迷。

他一個不留神，讓火星遂射在一束乾草上，就燃燒起來，轉眼間，一間茅屋已成灰燼。茅屋燒了不要緊，一兩個鐘頭可以重建起來，可煩者是燒這件事的當兒，忽然覺得一陣香氣撲鼻。說是茅屋被燒，發出來的香味兒嗎？從前茅屋也會被燒過，為什麼不會聞着濃這種味兒呢？他想不出一個道理來，且先蹲下腰去摸一摸那小豬，看它還活着不。手指給燒疼了，他天真的拿指頭放在嘴裏吹。在摸的時候，一些燒焦了的碎殼皮已經黏在指頭上。於是，他有生以來第一次（其實可說是有人類以來第一次）嘗到了燒豬的味道——燒！他再摸摸看，不期然地，他又舔他的指頭。這樣嘗了又嘗，他終終恍然大悟，原來剛纔聞着的是燒豬的味兒，而燒豬竟又是這樣好吃的。火帝回家之後，和兒子打鬧一番。波波想法子令他的父親也嘗着丁燒豬，美味，於是父子倆正經地坐下，把這一

故事的本身是很美的。妙處不在於波波燒茅屋，而在於法官和民衆們都相信必須燒去房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非常懷疑。藍氏跟着也說事情未必可信，但是我比他更進一步，我根本不相信它是一個中國故事。咱們現在雖然努力歐化，但咱們的道德却未必這樣好。燒人氏的時代，中國未必有燒草房子一定被燒。而火帝並沒有責罵過他的兒子，說他們擅自改變上帝所賜的食物，會用圓石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非常懷疑。藍氏跟着也說事情未必可信，但是我比他更進一步，我根本不相信它是一個中國故事。咱們現在雖然努力歐化，但咱們的道德却未必這樣好。燒人氏的時代，中國未必有燒草房子一定被燒。而火帝並沒有責罵過他的兒子，說他們擅自改變上帝所賜的食物，會用圓石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

兒子一句話，鄉人們覺得奇怪，終於信賴出他們的神話來，告到北京的法庭（當時北京的小得微呢）。火帝父子被傳去審訊，那燒豬已被拿去做了證物證。但在快要判決的當兒，裁判委員會的主席建議先把燒豬放進木箱裏。於是他就去摸了摸，其餘的委員也去摸了摸，他們的手指都給燒焦了，都放在嘴裏吹冷。這一吹就變了局面，委員們也不再顧那些人證物證的確鑿，也用不着互相磋商，大家不約而同地宣旨火帝父子無罪。

這麼一來，把旁聽席上的人，市民們，外人，訪客，都弄得莫名其妙起來。

那法官是一個狡猾的人，等到退庭之後，祕密地大罵許多的豬。幾天之後，大家聽說他的采邑房子被火燒了。這一件事傳播開來，因而八方的民房也都遭了火災。在這一帶地方，柴草和豬都大漲其價。保險公司一個個都關了門。人們造房子，越來越馬虎，大家都怕建築之學不久就會失傳了。幸虧有一位聖人出來（像咱們的薩克），他諭戒說：燒豬或燒臘，都犯不着燒去一座房子，只要用鐵叉叉着燒烤就行。

故事的本身是很美的。妙處不在於波波燒茅屋，而在於法官和民衆們都相信必須燒去房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非常懷疑。藍氏跟着也說事情未必可信，但是我比他更進一步，我根本不相信它是一個中國故事。咱們現在雖然努力歐化，但咱們的道德却未必這樣好。燒人氏的時代，中國未必有燒草房子一定被燒。而火帝並沒有責罵過他的兒子，說他們擅自改變上帝所賜的食物，會用圓石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

亂石殺人只是西洋歷史上的事，中國太古時代沒有人也許有別的花樣。保險公司非但中國古代沒有，現在也還不會深入民間呢。這些都可說是華民隨筆寫來，失於檢點而已。但是，我實在太淺陋了，在中國書中不會看見這樣的一個故事。即使是一種半抄本，也該像中國人的话。

藍氏也許像美國人，喜歡把廣東人看做中國人的。何至於把一個牧猪人稱為火帝，把一個太古時代的人名有雙聲，有異韻，却是沒有盡字的。這個故事之用於虛構，似毫無意義的了。

子羅」之類就在今日的歐洲，也不會說是歷一個鏡花緣就幾乎走上這一條路，可惜它不會說「君子文手抄本，由一個俄西文的朋友譯給他的。

通訊 重複的邊疆調查

編者：本刊第三十七期所載徐金

某先生的通訊引起了我對於邊疆調查的許多思想。目前雖在抗戰時期，人力物力俱極困難，但邊疆調查團的組織與活動却常聽到。除去其政治性質的觀察團始置不論外，純粹科學考

察團也年必數起。據說近來政府又在籌備大規模的西北考察團，準備明年前往西北考察。

我到邊疆調查的通病，除徐先生所舉者外，還存一個最嚴重的缺點，便是重複。我國邊疆除極遠的如西藏新疆等外，都已經過多次的科學調查。就我所知，至少陝甘青寧綏五省，早已經有較完全的報告；但這些報告或因調查機關

保守秘密，不願公開，或因抗戰以後資料散失，確於覺得，以我後來調查者不炳前人所已做過的優良工作，仍得耗費巨款去作重複的調查。今

年夏季我到甘肅夏河去作第二次的遊歷，即據夏河王縣長說，近年來赴該處調查者雖多，但其所作報告或論文，大都似仍不出民國廿四年南京鐵山賓局所出方志月刊拉卜楞專號的範圍。要知道中國較近的邊疆諸省，決不是從前無人調查過的科學上的處女地，其一般情形，多半已有詳確報

告，再去作一般的調查，往往會犯重複的毛病。

在目前人力物力萬分困難的時期，邊疆調查自然也應盡量經濟，不應作譁爾謂浪費。我覺得以後邊疆科學調查應由政府通常籌辦，特別注意下列兩項：

第一，要有一個中央的機構，把各機關各體所有關於邊疆方面的報告，無論是祕密的，或已刊佈的，統通搜集起來，加以評鑑並分析和評價，草擬以後邊疆調查的計劃，決定邊疆尚有那些問題待調查，然後把這些未決的問題委託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去分別調查。

第二，私人團體對於邊疆的調查，以後務應竭力避免一般性的區域概測，而注重於特殊的局部問題的精密研究，俾可對於真正學術方面，或實際應用方面，有所貢獻。私人團體的邊疆調查必須合乎上述目的，政府始予補助或獎勵。

以上所述，是我兩次參加西北調查後的一些經驗和感想。我相信政府如果確能按照上述兩項辦法做去，那末，以後邊疆的科學調查，必可減少許多無謂的重複，節省許多不必要的浪費。

任義卿，十一月二十七日。

送別胡美璜 黃遵良

遇出一爲別 案數豈偶然 本擬同車歸
奈爲世縛牽 深交故獨遲 相處逾十年
手足或定喚 莊闌少相憐 君父即吾父
東望方寸懸 君母即吾母 案雖恨終天
身雖留蜀中 心馳知友前 懇切時上蒼
安撫越山館 君歸慰高堂 爲我致奉攀
交親固不薄 親此臨岐篇

呈方湖師

黃遵良

東壁計已罷 奉從名相遊 師壽既不傷
我學當不休 深遠猶俱丁 廣博莎翁傳
二子宿所敬 實非李杜侔 我欲溝中平
貧賤非所羞 但期玄造詣 雖老未爲羞
志因艱苦勤 學從閨塾求 如渴潤開渠
萬象窮唯搜